

二零零八年股東特別大會投票委任書

本投票委任書僅供股東用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七日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告士打道一零八號大新金融中心三十六樓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

本人(等)／公司 _____

地址為 _____

乃**大新金融集團有限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2港元之股份 _____ 股之註冊持有人，

茲委託*大會主席先生或 _____

地址為 _____

代表本人(等)／公司在股東大會及任何有關之續會中投票。

本人(等)／公司意欲此投票委任書用於下述議案，並依照下列方式投票，倘無此項指示，投票代表人則可隨其意願投票或放棄投票。

日期： _____ 簽署： _____

(請於下列適當之空格內填上「✓」代號，以表示 台端意欲代表人應如何投票。倘無此項指示，代表人則可隨其意願投票或放棄投票。)

	贊成	反對
(一) 批准有關股份認購協議(釋義及詳情載於二零零八年四月十五日刊發予本公司股東之通函)及其引申之相關交易與其他事宜。		

附註：

- (甲) 凡有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多名代表出席及投票。委派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乙) 倘屬本公司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人士均可就有關股份於股東大會上投票(不論親自或委任代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之人士；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大會，則於本公司股東名冊排名首列之人士方可就有關股份於會上投票。
- (丙) 若股東為一家有限公司，則投票委任書必須加蓋公司鋼印、或經由有效授權行政人員或代表簽署。
- (丁) 委派代表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指如有該等文件而言)，必須於股東大會(或(如適用)其續會)指定召開時間四十八小時前填妥並交回香港告士打道一零八號大新金融中心三十六樓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方為有效。
- (戊) 股東填交投票委任書後，屆時仍可親自出席並於股東大會上投票。倘若股東出席會議，其投票委任書將被撤銷。
- (己) 有關決議案之全文載於二零零八年四月十五日發出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
- (庚) 請填上以 閣下名義登記之本公司股份數目。如未有填上股份數目，則本投票委任書將被視為與所有以 閣下名義登記之本公司股份相關。
- (辛) 如擬委任主席以外人士為代表，請將「大會主席先生或」字樣刪去，並在空欄內填上 閣下擬委任代表人之姓名及地址。**本投票委任書任何部份如有更改，則須由簽署人加簽以資作實。**

* 請刪除不適用者